



#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 學程

## 106 級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 目錄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規章	2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修習學分規定	4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必修及專業科目彙整表(附件一)	5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選修跨系、所、校課程申請表(表 1)	6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抵免學分辦法	7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表 2)	8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科目學分證明(表 3)	9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認定施行細則	10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課業及論文指導教授認定通知書(表 4)	11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2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筆試科目表(表 5)	13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學科筆試申請表(表 6)	14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提審辦法	15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提審同意書(表 7)	16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提審結果通知書(表 8)	17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畢業考試作業辦法	18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畢業考試申請表(表 9)	19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候選人申請參加博士學位畢業考試指導教授推薦表(表 10)	20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候選人簡歷表 (Ph.D. Candidate Resume) (表 11)	21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畢業考試論文考試委員推薦名單(表 12)	22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畢業考試審查小組審查會議紀錄(表 13)	23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畢業考試委員聘任辦法	24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修業規章	文件編號：EA3-3-012
公佈日期：106年6月6日		頁次：1

(適用對象：自 106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96 年 10 月 11 日九十六第一學期第三次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8 月 24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6 月 3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2 月 2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3 月 5 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100 年 6 月 1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8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中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二、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悉依本學程博士班修習學分規定辦理。
- 三、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註冊後二週內確認課業及論文指導教授，若有特殊情況最遲須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學程教師為限，如需外系(所)或外校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學程指導教授建議，經學程主任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詳細規定請參閱本學程「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認定施行細則」。  
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須協助擔任助教相關工作且為學習型兼任助理。
- 四、本學程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學科筆試行之，詳細規定請參閱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通過累計二科筆試之研究生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五、本學程博士班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之提審以口試方式進行，須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與修畢規定畢業學分才可申請論文提審口試，詳細規定請參閱本學程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提審辦法。
- 六、本學程博士生外國語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1.托福成績 iBT61 分以上。
  - 2.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 3.IELTS 5.5 以上。
  - 4.TOEIC 590 分以上。參加外國語文能力認定考試未達上項規定二次時，始可修習研究所開設之英文相關課程，通過後才符合外國語文能力認定。
- 七、本學程博士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修畢規定畢業學分、通過論文研究計畫提審、完成外國語文能力認定後於畢業口試前，須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並取得該中心核發之及格證書，以完成學術研究倫理相關學習之後，才可申請博士學位畢業考試，詳細規定請參閱本學程博士學位畢業考試作業辦法。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修業規章	文件編號：EA3-3-012
公佈日期：106年6月6日		頁次：2

- 八、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畢業考試委員之聘任，依本學程博士學位畢業考試委員聘任辦法辦理。
- 九、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論文畢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論文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 3.論文考試時由指導教授推薦委員一人擔任論文考試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論文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投票未通過者，則以不及格論。
  -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十、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可於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十一、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合於碩士學位畢業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 十二、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期限內未能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畢業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勒令退學。
- 十三、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應以英文撰寫，並須符合「中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技術報告)格式規則」。惟博士論文其題目、摘要、關鍵字詞均須中英文並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中華大學研究生論文建檔使用手冊」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正本二份及副本一份，分別予學程辦公室一份副本（精裝）、圖書館一份正本（精裝）、註冊組一份正本（平裝）。精裝本裝訂採「暗紅色」底，燙金色字體(A4)。平裝本裝訂採「淺黃色」外皮雲彩紙(色號 C-503)上膠膜裝訂之(A4)，黑色字體。
- 十四、本校對已授予博士學位之畢業生，其博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
- 十五、本規章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六、本規章新舊交替時，適用舊法之研究生可自行選擇新法或舊法，選擇之後不得更改。
- 十七、本規章經學程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修習學分規定	文件編號：EA3-3-013
公佈日期：106年6月6日		頁次：1

(適用對象：自106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96年3月14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工科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6年10月11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3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8月24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3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29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2月23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1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10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1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課規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課規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工程科學學位學程課規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工程科學學位學程課規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2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工程科學學位學程課規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博士班學生須修滿21學分(不含科技英文寫作及專利實務等相關課程學分)，其中9學分可選修經指導教授同意且學程主任核可之跨系所或跨校博士班所開課程(申請表如表1)，同時學生須從本博士班所規劃的三個研究領域(如附件1)中修習至少二個領域的專業課程。
- 二、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所修博士班之學分至多可抵6學分。
- 三、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班至少須修滿33學分，於碩士班所修學分至多可抵免15學分。
- 四、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班至少須修滿39學分，於大學部修習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6學分。
- 五、由外系(所)博士班學生重新考入本學程者，至多可抵6學分。
- 六、曾修讀本(學程)博士班而重新考入本學程者，其曾修讀本學程課程之學分皆可抵免。
- 七、學分抵免依本學程抵免學分辦法申請。
- 八、修業第一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6學分，畢業前須修滿4學期之書報討論(0學分)，三年級(含)後至畢業每學期均應修習論文指導與研究(0學分)。
- 九、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二至七年(共14學期)為限。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在規定年限內未修足應修學分，或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核或學位考試者，應勒令退學。
- 十、本規定經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6 級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必修及專業課程彙整表

(適用對象：自 106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 99 年 12 月 2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工博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100 年 4 月 20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工博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100 年 6 月 1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工博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101 年 4 月 10 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工博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101 年 4 月 10 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工博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102 年 5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工博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103 年 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105 年 4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工程科學學位學程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基礎共同課程	必修課程	研究領域	專業課程	
			上學期	下學期
智慧型系統 能源工程 數位訊號處理 進階演算法 (至少選一門)	科技英文寫作(上學期) 專利實務(下學期) 書報討論(修讀四學期) 論文指導與研究(博三開始修讀)	<u>物聯網</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微波射頻電路設計</li> <li>● 無線網路</li> <li>● 雲端運算與程式設計</li> <li>●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li> <li>● 資料庫系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動通訊系統</li> <li>● 無線隨意及感測網路技術與應用</li> </ul>
		智慧型能源及控制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線性系統</li> <li>● 綠建築材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模糊控制</li> <li>● 類神經網路</li> <li>● 能源轉換</li> <li>● 綠色能源材料</li> </ul>
		智慧型訊號處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影像處理</li> <li>● 小波轉換及其應用</li> <li>● 電腦視覺</li> <li>● 演化式計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媒體系統</li> <li>● 數位濾波</li> </ul>

註：1. 必修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數。

2. 本博士班學生須從本博士班所規劃的三個研究領域『物聯網』、『智慧型能源及控制系統』及『智慧型訊號處理系統』中修習至少二個領域的專業課程。

3. 本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21 學分。

表 1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選修跨系、所、校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_\_\_\_學年度 \_\_\_\_學期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擬選修

校名：\_\_\_\_\_ 系（學程）：\_\_\_\_\_ 課程名稱：\_\_\_\_\_

授課教師：\_\_\_\_\_ 永久課號：\_\_\_\_\_

選修課程之研究領域（請擇一勾選）：

物聯網

智慧型能源及控制系統

智慧型訊號處理系統

說明選修理由如下：

指導教授簽名欄：\_\_\_\_\_（請簽名或蓋章）

※擬建議此門課程可納入畢業 21 學分內。

學程主任簽名欄：\_\_\_\_\_（請簽名或蓋章）

※同意此門課程可納入畢業 21 學分內。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抵免學分辦法	文件編號：EA3-3-014
公佈日期：106年6月6日		頁次：1

(適用對象：自106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96年10月11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工科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8年8月24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2月23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1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工科博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1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一、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1. 重考生。
2.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3. 在校期間，參加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4. 本校學生於本校修讀前一學位時，先修本校或外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該生前一學位畢業學分者。唯計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內者，如該等科目為本學程所定必修(選)，在不變更現修讀學位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 二、第一條所列各類學生申請抵免本學程學分之規定如下：

1. 申請抵免學分之本學程學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結束前提出申請。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學程會議通過。
2. 擬申請抵免學分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二項：
  - (1) 申請表(如表2)。
  - (2) 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影本。
3. 申請抵免學分之範圍以本學程承認之課程為限。
4. 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成績須達七十分。
5. 由抵免學分委員審核通過後得予抵免。

## 三、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如表3)。

## 四、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2

##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學程/年級/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第 \_\_\_\_\_ 頁,共 \_\_\_\_\_ 頁

原就讀學校：\_\_\_\_\_ 系所科別：\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抵免單位	原就讀學校科目學分成績				抵免本校之科目學分			審 核 意 見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名稱 /永久課號 (請務必填寫)	學分		選 別
		學分	成 績	學分	成 績		上	下	
專 業 必 選 修 科 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上 _____ 學分、下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上 _____ 學分、下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上 _____ 學分、下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上 _____ 學分、下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上 _____ 學分、下 _____ 學分
學程初審准予抵免 合計 _____ 科， _____ 學分。						教務處複核准予抵免 合計 _____ 科， _____ 學分。			
學程助理簽章：		學程主任簽核：				註冊組組長簽 章：		承辦人簽章：	

★本表完成程序後請各影印一份交學程存查。

一、符合抵免資格之學生：

1、重考生。

2、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予抵免學分。抵免最高學分數由各系學程會議決定之，唯抵免後至少應修業一年。

三、其它相關規定請詳見中華大學抵免辦法。

四、抵免科目與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以全校各系已開設的科目為限

五、申請程序：

1、學生於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將抵免單兩份成績單送至各系辦。

2、請各系於 \_\_\_\_\_ 月 \_\_\_\_\_ 日前送至註冊組。

3、註冊組於 \_\_\_\_\_ 月 \_\_\_\_\_ 日前彙整出個人抵免科目單送系轉發給學生。

4、學生應於收到抵免單後確認抵免科目學分，並依此抵免單辦理選課。

表 3

###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科目學分證明

※本表供非中華大學本系所畢業之研究所新生入學辦理抵免中華大學學分使用。

□大學部

茲證明學生\_\_\_\_\_ 在本校\_\_\_\_\_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在學期間修讀下列科目為本校研究所 □碩士班 □大學部 課程，且未計入該生 □碩士班 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修習科目 名稱	修課 年級	開課所別	學分	成績	系主任(學程主任) 簽章 (請逐欄簽章)
學程初審准予抵免 合計_____科，_____學分。			教務處複核准予抵免 合計_____科，_____學分。		
學程助理簽章：		學程主任簽核：		註冊組組長簽章：	

★ 本表完成程序後請影印一份交學程存查。

該生在本校畢業總學分為\_\_\_\_\_，原畢業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_\_\_\_\_學分。

證明單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簽章)

#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指導教授認定施行細則	文件編號：EA3-3-015
公佈日期：106年6月6日		頁次：1

(適用對象：自106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96年10月11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8月24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2月23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1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10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1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認定一律以本學程專任或校內合聘教師為準，學生在認定本學程教授為指導教授後，如有需要（例如論文內容需兼顧其他範疇，而該範疇非原指導教授能完全指導者）可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另邀請他系/所、研究中心或校外合格人員為共同指導教授（co-adviser），惟論文之指導仍以本學程所認定之指導教授總其成。
- 二、本學程入學新生可自本學程專任或校內合聘教師（助理教授以上）中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該論文指導教授須於5年內發表SCI或EI 二篇以上，始具指導教授之資格；惟該指導教授，若已指導本學程其他博士生，則每位博士生須與其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已刊登或正式被接受二篇名列SCI或EI期刊論文之後才能再收博士生，惟以外加名額入學之博士生或本校碩士生原指導教授者不受此限。
- 三、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註冊後二週內確認課業及論文指導教授，若有特殊情況最遲須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課業及論文指導教授認定通知書(如表4)。
- 四、本施行細則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4 請博士新生自行下載使用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課業及論文指導教授認定通知書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目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職	服務單位		職稱
新竹地址			電話
永久地址			E-mail
研究室號碼	電話或分機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 (宅)

二、指導教授認定填寫部份

指導教授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論文方向		
承辦人	學程主任	

交表日期：

博一新生：報名參加博士班資格考核時與報名表一併繳交院辦公室。

.....  
註：若指導教授認定異動，請至院辦公室領回此份原認定通知書，填交以下異動通知書。

博士課業及論文指導教授認定異動通知書

指導教授認定異動時間	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
新指定指導教授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原論文指導教授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主任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EA3-3-016
公佈日期：106年6月6日		頁次：1

(適用對象：自 106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96 年 10 月 11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8 月 24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6 月 3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2 月 2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3 月 5 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100 年 6 月 1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8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中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目的在於鑑定博士班研究生之基本專業能力是否足以勝任獨立從事原創性之博士論文研究。
- 三、學程主任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總召集人，學程主任指定一人為副召集人並負責籌組資格考試委員（委員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辦理資格考試事宜。
- 四、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三學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通過學科筆試考核。博士生修習與資格考同樣課程且修課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則該科視為通過資格考。未於規定年限完成者，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由本學程通知教務處註冊組予以勒令退學。博士班研究生參加學科筆試考核，每科得考三次，惟休學學期內不得參加資格考核。
- 五、資格考核學科筆試進行方式：
  1. 應試者可於指定科目中（如表 5）選擇二科應試，考試通過分數為 70 分，已通過之考試科目可保留。通過資格考核筆試須累計通過二科筆試。
  2. 資格考核學科筆試於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舉行一次；於筆試時每科聘請至少兩位命題委員組成考試委員會（原則上應試者之指導教授須迴避該次之命題）。
  3. 上學期於 12 月最後一週舉行，下學期於 5 月最後一週舉行。
  4. 報名時間：上學期於 11 月 1~5 日，下學期於 4 月 1~5 日提出筆試申請（申請表如表 6）。
  5. 附交：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博一上學期報名者免繳）。
- 六、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表5

##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筆試科目表

(適用對象：自 106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領 域	科 目
物聯網	微波射頻電路設計
	無線網路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智慧型能源及控制系統	線性系統
	模糊控制
	綠色能源材料
智慧型訊號處理系統	多媒體系統
	小波轉換及其應用
	影像處理
基礎學科	數位訊號處理
	電子學
	能源工程
	作業系統
	計算機結構
	智慧型系統
	進階演算法

備註：資格考科目得自「數位訊號處理」、「電子學」、「能源工程」、「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智慧型系統」及「進階演算法」中至多選擇一科。

表6

##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學科筆試申請表

(適用對象：自 106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申請人姓名		年級		學號	
入學日期	年 月	曾辦休學	年 月至 年 月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或 行動電話		研究室 號碼	
參加資格考核 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時間	AM/PM	地點	
選試二門科目 名稱	科 目				
	科 目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主任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附交：課業及論文指導教授認定通知書。
- 二、請附交博士歷年成績表（博一上學期報名者免繳）。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三學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通過學科筆試考核。
- 四、資格考核學科筆試進行方式：
  1. 應試者可於指定科目中選擇二科應試，考試通過分數為 70 分，已通過之考試科目可保留。通過資格考筆試須累計通過二科筆試。
  2. 資格考核學科筆試於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舉行一次；筆試時每科應聘請兩位以上之命題委員（原則上應試者之指導教授須迴避該次之命題）。
  3. 上學期於 12 月最後一週舉行，下學期於 5 月最後一週舉行。
  4. 報名時間：上學期於 11 月 1~5 日，下學期於 4 月 1~5 日提出筆試申請。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 論文研究計畫提審辦法	文件編號：EA3-3-017
公佈日期：106年6月6日		頁次：1

(適用對象：自 106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96 年 10 月 11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工科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8 月 24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之提審以口試方式進行，須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與修畢規定畢業學分才可申請論文提審口試。

- 一、首先由學生報告論文研究計畫約二十分鐘，再由口試委員及聽眾提出問題四十分鐘，原則上應試時間為1小時。
- 二、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之提審口試須有三位(或以上)之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參加，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聘請，擔任此項口試之委員原則上應為學生博士學位論文之考試委員。(見表7：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提審同意書)。
- 三、學生須將論文研究計畫書面資料：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及論文指導教授書面通知(見表7：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提審同意書)，於口試二星期前分送口試委員查收並簽名。
- 四、口試之時間、地點，可自行安排。
- 五、口試採公開方式進行，歡迎師生參加。
- 六、未通過此項口試之學生，須重新提審。通過者須請口試委員簽名並將(表8:博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提審結果通知書)送交院辦公室。
- 七、博士班研究生最遲須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前一學期通過論文研究計畫提審。
- 八、博士學位論文編撰格式請參閱「中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之規定。
- 九、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7

##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提審同意書

提審前請準備好論文研究計畫書分送指導教授推薦的口試委員並請於通知書上會簽：

茲同意：

學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提出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提審。

提審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AM/PM；地點：\_\_\_\_\_

論文題目：中：

英：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口試委員簽名：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註：1.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提審須有三位（或以上）之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參加。

2.提審同學請於口試二星期前將本同意書及論文研究計畫書分送口試委員查收簽名。

表8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提審結果通知書

同學提審通過後請交送本結果通知書至學程辦公室：

學生 \_\_\_\_\_  通過  不通過 學位論文提審。

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口試委員簽名：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註：1.請於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前一學期繳至學程辦公室。

2.畢業論文請依：「中華大學研究生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編撰。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 畢業考試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A3-3-018
公佈日期：106年6月6日		頁次：1

(適用對象：自106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96年10月11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8月24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15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2月23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1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10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1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學程博士學位畢業考試分為資格審查與論文考試二階段，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論文考試日期之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申請者須先通過資格審查，始得參加論文考試。
- 二、博士生須於本學程(1)獨立完成其博士學位論文(Dissertation) (2)須出席國際研討會(會議)一次並發表論文及(3)符合論文篇數與修業年限之和須大於或等於6之規定，其中論文篇數為已發表或正式接受發表於名列SCI、EI之學術期刊論文篇數(含取得美國、日本、英國、歐盟之發明專利件數)，修業年限為修業至畢業學期總年數。論文之內容須與提出之博士論文相符合，且至少須含有一篇該生為第一作者之SCI級期刊論文(指導教授認定通知書所註明之指導教授不列入排序)，同時期刊論文必須署名「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或「College of Engineering」方予採計。
- 三、博士生於提出申請博士學位畢業考試時，應填寫博士學位畢業考試申請表(如表9)並檢附下列資料送本學程審理。
  1. 歷年成績單五份。
  2. 著作目錄及發表內容(刊登本或投稿本及接受函)資料五份。
  3. 出席國際研討會(會議)並發表論文之證明文件
  4. 指導教授推薦表正本一份(如表10)。
  5. 候選人個人簡歷表(含出生年月日、學經歷簡介、論文題目)五份(如表11)。
  6. 論文研究說明書五份。(格式不拘)
  7. 論文初稿五份(加裝平裝封皮，候選人個人資料及著作目錄應裝訂於論文初稿最後頁)。
  8. 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推薦名單一份(如表12)。
  9. 通過外國語文能力之認定證明文件五份。
  10.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四、資格審查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表13)，並經學程主任審定核可後，得推薦參加學位論文畢業考試，並申請核發考試委員聘函。論文考試日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內，由論文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協同考試委員共同約定之。論文應至遲於考試日期前四星期送達考試委員手中。
- 五、審查小組委員由學程主任、指導教授、原論文提審委員兩名及其研究與論文相關之委員一名共五名組成，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倘學程主任為指導教授，則由審查小組委員相互推舉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
- 六、博士學位考試成績評定及格後，俟論文最後定稿及考試委員簽名頁完成簽名，經指導教授就論文格式及修正內容審查通過後，再請學程主任簽名。
- 七、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9

##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畢業考試申請表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博士學位畢業考試申請表

學 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申請要件： *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 * 通過論文研究計畫提審。 * 通過外國語文能力認定。 * 須出席國際研討會（會議）一次並發表論文	

說明：

1. 申請學位畢業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考前二個月向本學程辦理。
2. 指導教授限於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二人以上共同指導時，均應請其簽名同意。

學程核准簽名欄	指 導 教 授	學 程 主 任

表10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候選人申請參加博士學位畢業考試

指導教授推薦表

一、茲推薦博士學位候選人：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年級：\_\_\_\_\_ 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二、論文題目：中\_\_\_\_\_ 英\_\_\_\_\_

三、該生滿足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的條件：

1. 修業\_\_年級，（未曾休學，曾休學：起\_\_年\_\_月，迄\_\_年\_\_月）
2. 修習博士學位期間已修\_\_\_\_\_學分，合乎規定之學分數（附交博士歷年成績表）
- 3-1. （舊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筆試通過時間：\_\_年\_\_月\_\_日  
口頭報告審核通過時間：\_\_年\_\_月\_\_日
- 3-2. （新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筆試通過之學科成績：

	科目	得分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4. 論文提審通過時間：\_\_年\_\_月\_\_日
- 5-1. （舊制）附交發表之論文及著作表：
- 5-2. （新制）附交發表之論文及著作表，發表之論文及著作須合乎規定：須出席國際研討會（會議）一次並發表論文；論文篇數與修業年限之和須大於或等於6之規定，其中論文篇數為已發表或正式接受發表於名列SCI、EI之學術期刊論文篇數（含取得美國、日本、英國、歐盟之發明專利件數），修業年限為修業至畢業學期總年數。論文之內容須與提出之博士論文相符合，且至少須含有一篇該生為第一作者之SCI級期刊論文（指導教授認定通知書所註明之指導教授不列入排序），同時期刊論文必須署名「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或「College of Engineering」方予採計。
6. 完成博士學位論文初稿

四、指導教授簽章：\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

指導教授推薦評語：\_\_\_\_\_

##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候選人簡歷表

(Ph.D. Candidate Resume)

一、個人資料：姓名[中文]: \_\_\_\_\_ Name[英]: \_\_\_\_\_

出生地 (Birth Place) : \_\_\_\_\_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 \_\_\_\_\_年 (Yr) \_\_\_\_\_月 (M) \_\_\_\_\_日 (D)

申請博士學位畢業考試期間連絡或行動電話 (Telephone or Cell Phone) : \_\_\_\_\_

畢業後聯絡地址(Permanent Address) : \_\_\_\_\_

二、學歷(Academic Record) :

學位	學校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修業起訖年月(Period)
大學 (Undergraduate, B.S)		入學：_____年_____月 畢業：_____年_____月 休學起訖：_____
碩士 (M.S)		入學：_____年_____月 畢業：_____年_____月 休學起訖：_____
博士 (Ph.D)		入學：_____年_____月 畢業：_____年_____月 休學起訖：_____

三、經歷(Working Career) :

	機構名稱 (Affiliation)	職稱 (Position)	起訖年月 (Period)
1			
2			
3			

附交： 1. 博士論文中英文摘要 (Dissertation Abstract)  
 2. 已發表之論文及著作表 (Publication List)  
 3. 出席國際研討會 (會議) 並發表論文之證明文件 (Documents of attendi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Symposium))

表12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畢業考試論文考試委員

推薦名單

1. 學生\_\_\_\_\_現在本學程博士班\_\_\_\_\_年級肄業，已通過博士資格考核，修過規定學科與學分，並通過畢業考試資格審查。
2. 擬申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舉行博士學位畢業口試。

3.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4. 推薦委員及其單位級職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專長	校內/外
推薦召集人						
指導教授						
推薦委員						
推薦委員						
推薦委員						
推薦委員						
推薦委員						
推薦委員						

註：(1) 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須合乎「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畢業考試委員聘任辦法」之規定。

(2) 新任口試委員須檢附教師證書及個人學經歷；若無教師證書者則僅須檢附個人學經歷。

指導教授（簽章）：\_\_\_\_\_，日期：\_\_\_\_\_

學程主任（簽章）：\_\_\_\_\_，日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畢業考試審查小組審查  
會議紀錄

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_\_\_\_：\_\_\_\_（AM/PM）

地點： \_\_\_\_\_

提案：審查博士班學生\_\_\_\_\_申請博士學位畢業考試，為輔助其順利完成博士學位畢業考試，指導教授茲推薦該生博士學位畢業考試審查小組3名(原論文提審委員兩名及與其論文研究相關之委員一名)。

討論事項：

一、博士學位論文初稿

論文題目：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二、博士學位畢業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單（含召集人）

三之一、(舊制)附交發表之論文及著作表

三之二、(新制) 附交發表之論文及著作表，發表之論文及著作須合乎規定：須出席國際研討會(會議一次並發表論文；論文篇數與修業年限之和須大於或等於6之規定，其中論文篇數為已發表或正式接受發表於名列SCI、 EI 之學術期刊論文篇數（含取得美國、日本、英國、歐盟之發明專利件數），修業年限為修業至畢業學期總年數。論文之內容須與提出之博士論文相符合，且至少須含有一篇該生為第一作者之SCI級期刊論文（指導教授認定通知書所註明之指導教授不列入排序），同時期刊論文必須署名「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或「College of Engineering」方予採計。

決議：1.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請准予該生辦理學位畢業考試申請，並將該生之論文初稿函送博士學位畢業考試委員評審。

建議：\_\_\_\_\_

2.經評審結果：不符合規定。

建議：\_\_\_\_\_

審查小組：	簽 名	日 期	評 審
1. _____(指導教授)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委員)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委員)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委員)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_____	_____	_____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 畢業考試委員聘任辦法	文件編號：EA3-3-019
公佈日期：106年6月6日		頁次：1

(適用對象：自106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96年10月11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8月24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2月23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5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102年5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1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升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博士學位畢業考試審查水準,特依「中華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本辦法。
- 二、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應依本校學則、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及本學程修業規章,於符合畢業相關規定及完成論文時,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博士學位畢業考試之申請(申請表如表9)。
- 三、本辦法中所稱博士學位畢業考試委員,係指本學程依教育部各相關規定聘任為博士學位資格審查及論文考試之專家學者或教師。博士學位畢業考試委員之資格為:
  - 1.曾任教授、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研究員、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2.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3.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四、博士學位畢業考試委員聘任程序:由本學程指導教授與博士學位畢業考試審查小組或相關領域教師推薦出博士學位畢業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名單,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並經本學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聘。
  - 1.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經由本學程指導教授推薦審查並經本學程審查小組認可者。
  - 2.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經由本學程指導教授推薦並經本學程審查小組認可者。
  - 3.曾擔任本學程博士學位畢業考試委員且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者免審查。
- 五、新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須檢附教師證書及個人學經歷;若無教師證書者則僅須檢附個人學經歷,由指導教授或相關領域教師依本學程規定推薦,經本學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
- 六、聘任之博士學位畢業考試委員應依排定之日期親自出席博士學位畢業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